**教务〔2017〕116号**

**关于我校2017年秋季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违纪情况通报**

2017年11月12日我校在雁山校区举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共有1400名学生参加了考试。在考场广播及监考人员多次重申考场纪律的情况下，仍发生了1起考生违纪情况，现通报如下：

2017年11月12日上午，雁山校区217机房，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普通本科生子豪（学号：201612400181）在参加普通话测试过程中，携带手机进入备测室，利用手机输入文字时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对以上违纪考生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特此通报。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通知原文：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1月13日